

## 第四章 造冊業務

# 壹、編造選舉人員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代表以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 村（里）長以各該村（里）之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權（本法第 14 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 (三)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
- (四) 「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本屆有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大溪鎮、龜山鄉、八德市、大園鄉、蘆竹鄉、楊梅鎮及龍潭鄉各選出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 1 名，請將全鄉鎮市有選舉權之平地原住民填列於選舉人名冊，於「平地原住民」選舉種類欄格內打「V」並統計，至其他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均列入「區域」選舉種類欄格內）（本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
- (五)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8 條）。

##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期間之計算，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村（里）長選舉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 (二)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細則第3條第2項）。
- (四)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99年4月12日至16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31條第4項）；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20條第1項）。

## 六、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17條第1項）。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本縣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1）辦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3至11），以白色用紙印製，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民國99年5月12日前依式並按實際數量印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2），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選舉人入出境應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又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如已屆法定年限，應即勸導其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死亡之宣告及登記，倘無利害關係人者，應依規定處理。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 99 年 5 月 23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 3）、封底，並在中華民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 4），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鄉（鎮、市）公所，自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包括當日）起至 27 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 8）各 1 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 9）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

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2.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後，經調整為新村（里）部分之選舉人參加村（里）長選舉時，其居住期間計算，請按下列原則就個案逕行核處：
  - (1) 數村（里）合併為一村（里）者，選舉人在該數村（里）之繼續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
  - (2) 村（里）之全部裁併於數村（里）或村（里）之部分經併入他村（里）者，選舉人於調整前在原居住村（里）之繼續居住期間，與其在調整後之繼續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

(八)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 4）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5），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用紙規格：粉紅色、80 磅、A3 紙張。
- (二)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三)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1）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 6 及附件 7）。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修正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修正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 12，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前函復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本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得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桃園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如附件 10）。

###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本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前自行訂定日期，舉辦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備註
1	99年5月12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等表件		1.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封底用紙及各項表件(請用A3、A4格式),由鄉(鎮、市)公所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2. 投票通知單用紙規格:粉紅色、80磅、A3紙張。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2	99年5月12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配合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支援。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3	99年5月12日前	舉辦鄉鎮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縣選舉委員會	
4	99年5月23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99年6月11日為準。 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者,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選舉人資格。 5. 督導抽查:縣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縣選舉委員會	
5	99年5月25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附件6)2份,於5月25日中午12時前函送本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並請將初步統計表先行傳真本會彙辦(傳真電話:3366794)。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6	99年5月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	

	25日至27日		日前	<p>陳列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5月24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公所。</p> <p>3. 鄉(鎮、市)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5月25日至27日)。</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公所</p>	
7	99年5月28日至2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於5月28日下午5時前應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表」(如附件8)各1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公所</p>	
8	99年6月4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7)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9)2份及選舉人名冊3份，於6月3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公所。另請將確定統計表先行傳真本縣選舉委員會彙辦(傳真電話：3366794)。</p> <p>2. 鄉(鎮、市)公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選舉人名冊1份，於6月4日中午12時前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備查。所餘選舉人名冊2份，鄉(鎮、市)公所以1份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公所</p>	
9	99年6月8日前	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依填計「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2)，函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縣選委會。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0	99年6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11	99年6月11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li> <li>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11)送由公所轉知投票所。</li> <li>3. 至於造冊基準日後至投票日前，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與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資料不一致時，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相關對照清冊，發交各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參考。</li> </ol>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2	99年6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第 一 投票所 ( ) 鄉鎮市 村 里 ) 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鄰  
第 月 鄰  
日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印章	明證	人章	戶籍地 址	備註
					鄉鎮市區	平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01				村里長 選舉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2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3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4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5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6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7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8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09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10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11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12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13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14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15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附件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鄰別	人 數	選 種 類	村 選	里	長 舉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小 計
	1								
	2								
	20								
	工作地 投票人數								
	總 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1. 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開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2. 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戶政所別：台灣省桃園縣

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

頁 次：

投票 所別	類 別	村里長 選 舉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小 計
總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計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主辦人

複核

秘書

主任

#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戶政所別：台灣省桃園縣

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

頁 次：

投票所別	類別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第  投票所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第  投票所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第  投票所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主辦人

複核

秘書

主任

##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戶政所別：台灣省桃園縣

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

頁 次：

投票 所別	類 別	村里長 選 舉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小 計
總   計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主辦人

複核

秘書

主任



#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戶政所別：台灣省桃園縣

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

頁 次：

投票所別	類別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第  投票所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第  投票所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第  投票所	造冊人數 (男) (女)					
	他往工投 (男) (女)					
	外來工投 (男) (女)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主辦人

複核

秘書

主任

附件 8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桃園縣		鄉 (鎮、市)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 (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所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鄉 (鎮、市) 戶政事務所。

鄉鎮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鄉鎮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蓋章

說明：本表 1 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餘 2 份於 6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併同選舉人名冊送鄉(鎮、市)公所。

附件 10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								村	里	市	鎮	鄉	抽 查 人	蓋 章
投票所 編號	頁次 /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 I 式填寫 1 份。



附件 12 (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		村里	
鄉鎮市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選舉種類	村(里)長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人數總計			-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村(里)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及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修正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 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9年6月3日填造

鄉鎮別	選舉種類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村里長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	小計		
桃園市	合計	286,636	小計	286,140	小計	2,288	-	合計	288,428
	男	137,517	男	137,213	男	1,016	-	男	138,229
	女	149,119	女	148,927	女	1,272	-	女	150,199
龜山鄉	合計	100,654	小計	98,509	小計	2,544	-	合計	101,053
	男	50,685	男	49,568	男	1,289	-	男	50,857
	女	49,969	女	48,941	女	1,255	-	女	50,196
八德市	合計	130,299	小計	128,296	小計	2,454	-	合計	130,750
	男	66,073	男	65,074	男	1,195	-	男	66,269
	女	64,226	女	63,222	女	1,259	-	女	64,481
蘆竹鄉	合計	96,446	小計	95,377	小計	1,521	-	合計	96,898
	男	47,664	男	47,127	男	730	-	男	47,857
	女	48,782	女	48,250	女	791	-	女	49,041
大園鄉	合計	58,800	小計	57,524	小計	1,429	-	合計	58,953
	男	30,458	男	29,791	男	738	-	男	30,529
	女	28,342	女	27,733	女	691	-	女	28,424
大溪鎮	合計	67,426	小計	65,479	小計	2,195	-	合計	67,674
	男	34,598	男	33,569	男	1,131	-	男	34,700
	女	32,828	女	31,910	女	1,064	-	女	32,974
復興鄉	合計	8,047	小計	8,057	小計	-	-	合計	8,057
	男	4,612	男	4,615	男	-	-	男	4,615
	女	3,435	女	3,442	女	-	-	女	3,442
中壢市	合計	267,539	小計	266,723	小計	2,404	-	合計	269,127
	男	131,911	男	131,529	男	1,061	-	男	132,590
	女	135,628	女	135,194	女	1,343	-	女	136,537
平鎮市	合計	149,217	小計	147,908	小計	1,871	-	合計	149,779
	男	74,187	男	73,571	男	872	-	男	74,443
	女	75,030	女	74,337	女	999	-	女	75,336
楊梅鎮	合計	106,097	小計	105,543	小計	1,128	-	合計	106,671
	男	53,513	男	53,212	男	533	-	男	53,745
	女	52,584	女	52,331	女	595	-	女	52,926
龍潭鄉	合計	83,472	小計	82,916	小計	945	-	合計	83,861
	男	42,213	男	41,904	男	467	-	男	42,371
	女	41,259	女	41,012	女	478	-	女	41,490
新屋鄉	合計	36,959	小計	37,018	小計	-	-	合計	37,018
	男	19,894	男	19,918	男	-	-	男	19,918
	女	17,065	女	17,100	女	-	-	女	17,100
觀音鄉	合計	44,073	小計	44,200	小計	-	-	合計	44,200
	男	23,369	男	23,434	男	-	-	男	23,434
	女	20,704	女	20,766	女	-	-	女	20,766
總計	總計	1,435,665	合計	1,423,690	合計	18,779	-	總計	1,442,469
	男	716,694	男	710,525	男	9,032	-	男	719,557
	女	718,971	女	713,165	女	9,747	-	女	722,912

## 第五章 宣導業務



# 壹、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 一、九十九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編印選舉公報。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合併編印：

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桃園縣○○鄉（鎮）第十九屆（桃園市第十一屆、中壢市第十二屆、平鎮市第六屆、八德市第五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字樣。
  - （二）分開編印：

選舉公報標題分別為「臺灣省桃園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代表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臺灣省桃園縣○○鄉（鎮、市）○○村（里）第○○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一）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得視實際需要合併或分開編印。
  - （二）上開公報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及區域特性製作之。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臺灣省桃園縣○○鄉（鎮）第十九屆（桃園市第十一屆、中壢市第十二屆、平鎮市第六屆、八德市第五屆）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有關宣導選舉及反賄選之標語。
-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應注意醒目美觀，以紅框白底黑字或紅框白底藍字為原則。
- 八、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

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 選舉票顏色：

- 1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並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

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



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要點經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一：選舉公報格式（正面）

臺灣省桃園縣○○鄉（鎮、市）第○○屆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鄉（鎮、市）第○○屆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鄉（鎮、市）第○○屆代表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鄉（鎮、市）○○村（里）第○○屆村（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神聖一票， 不放棄。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 選舉公報格式（背面）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反賄選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

## 貳、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應經候選人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村(里)長選舉：原則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但各鄉(鎮、市)公所得視該選舉區候選人參與意願，依本要點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期、時間、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並事先通知候選人參加。
- 四、各鄉(鎮、市)公所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列表送本縣選舉委員會，由本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派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通知警察機關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五、各鄉(鎮、市)公所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事先廣為宣導、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前往聽講。
-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種類、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例如「○○鄉(鎮、市)第○○屆鄉(鎮、

市)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第○○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公所派員主持，並由鄉(鎮、市)公所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所需物品均由鄉(鎮、市)公所自備。

九、政見發表會開始前，應由主持人扼要報告發表政見之意義及應遵守事項，暨本場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抽定發表政見順序，並提醒選民於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至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候選人應按規定之時間到達會場，並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政見發表會開始前十分鐘，候選人應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本人不得提出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



發表政見。若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一、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並於講台前張貼「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村（里）長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次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十五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即按鈴一次（一短聲）表示開始計時，候選人發言至十三分鐘時再按鈴一次（一短聲），預告時間將屆，至十五分鐘時以持續按鈴（二長聲）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如仍不結束，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將擴音機電源切斷。若發生候選人上台不發言，由主持人糾正後開始予以計時。

十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且不得有下列之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五、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主持人依規定主持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請其他候選人及聽眾勿大聲交談，並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關機或切換成靜音。

十六、政見發表會自開始至結束，除對候選人之演講得予鼓掌外，聽眾如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出會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錄音及相關資料，應由鄉（鎮、市）公所妥為

保管。

十八、本要點經本縣選舉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六章 監察業務

##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

監察區	鄉鎮市別	分局別	監察小組委員
(一)	桃園市	桃園分局	徐鴻元、蔡榮德 余嘉尚、黃金水
(二)	八德市	八德分局	黃登厚、管榮炮
(三)	龜山鄉	龜山分局	吳郡山、李砥野
(四)	中壢市	中壢分局	巫坤螢、梁家遠 吳益萬
(五)	平鎮市	平鎮分局	劉文傑
(六)	龍潭鄉	龍潭分局	黃俊民、張豐清
(七)	楊梅鎮 新屋鄉	楊梅分局	李朝全、馮錦榮 葉 泉
(八)	蘆竹鄉	蘆竹分局	林明鎮、呂芳雲
(九)	大園鄉 觀音鄉	大園分局	戴明義 涂永光
(十)	大溪鎮 復興鄉	大溪分局	王明性、王美蓮 簡坤地

備註：

- 一、本會常任五位委員：李召集人震淮、楊常委碧城、莊常委守禮、楊常委初雄、黃簡常委美桂駐會監察，並機動性支援各監察區。
- 二、徐委員鴻元、黃委員登厚、吳委員郡山、巫委員坤螢、劉委員文傑、黃委員俊民、李委員朝全、林委員明鎮、戴委員明義、王委員明性，擔任各監察區聯絡人員負責溝通聯絡事宜。

貳、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票輪值一覽表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備	註	
99.5.29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楊委員碧城	拓製關防印模		
99.5.29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4 時	余委員嘉尚	廠商標封及安全檢視等監察職務		
99.5.29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林委員明鎮			
99.5.29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馮委員錦榮			
99.5.30(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楊委員初雄	拓製關防印模		
99.5.30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黃委員登厚			
99.5.30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梁委員家遠			
99.5.30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吳委員益萬			
99.5.31(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涂委員永光			
99.5.31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徐委員鴻元	一、印製廠商及拓製關防印模地點： (一) 印製廠商：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桃園市中山路 507 巷 55 號 聯絡電話：03-3373700 0912222897 聯絡人：簡國華 (二) 拓製印模：聖鑫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桃園市玉山街 76 巷 19 號 聯絡電話：03-3323658 聯絡人：簡國華 二、請委員依上表排定時間，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單位背心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三、本會派駐印製廠商連絡人員：莊皓程 電話：03-3374628 轉 12 行動電話：0911-236838。本會第四組連絡人員：許憲榮 電話：3374628 轉 43。行動電話：0933248889 四、監察小組委員聯絡電話： 李召集人：0936480966 4641701 楊委員碧城：0938345513 4627859 楊委員初雄：0919865265 4570124 莊委員守禮：0932167706 3317600 黃簡委員美桂：0937962333 3207272 徐委員鴻元：0910173858 3351138 蔡委員榮德：0910610716 3346223 張委員豐清：0911893128 4792302 管委員榮炮：0919976606 4931229 林委員明鎮：0932102032 3321212 巫委員坤螢：0970111740 4595177 馮委員錦榮：0937403356 4827410 吳委員郡山：0937104199 2200701 李委員砥野：0930944567 3619388 黃委員金水：0955669711 3323692 梁委員家遠：0981082046 4612369 王委員美蓮：0920720026 3291385 余委員嘉尚：0932268928 3332277 李委員朝全：0937994712 4825816 黃委員登厚：0932371559 3692648 劉委員文傑：0910153171 3697455 王委員明性：0935447578 3908660 葉委員泉：0935262518 4772442 戴委員明義：0920888610 3867880 涂委員永光：0933784507 4828412 呂委員芳雲：0925813813 3129520 黃委員俊民：0989652762 4592587 吳委員益萬：0928296088 4564211 簡委員坤地：0988769240 3821461		
99.5.31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蔡委員榮德			
99.6.1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張委員豐清			
99.6.1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黃委員金水			
99.6.1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林委員明鎮			
99.6.2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巫委員坤螢			
99.6.2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馮委員錦榮			
99.6.2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吳委員郡山			
99.6.3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李委員砥野			
99.6.3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管委員榮炮			
99.6.3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余委員嘉尚			
99.6.4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梁委員家遠			
99.6.4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王委員美蓮			
99.6.4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莊委員守禮			
99.6.5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李委員朝全			
99.6.5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黃委員登厚			
99.6.5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劉委員文傑			
99.6.6 (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王委員明性			
99.6.6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葉委員泉			
99.6.6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戴委員明義			
99.6.7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呂委員芳雲			
99.6.7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黃委員俊民			
99.6.7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吳委員益萬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及備註
99.6.8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簡委員坤地	99.6.9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王委員明性
99.6.8	下午 14 時至 20 時	王委員美蓮	99.6.9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劉委員文傑
99.6.8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涂委員永光	99.6.10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吳委員郡山.點發選票並銷毀破損選票

## 參、監察資料統計表

項目 鄉鎮 市別	競選辦事處				投開票所監察員				選警 檢聯 會報 次數	選舉 期間 暨投 票日 違法 違規 案件 數
	候選人數		競選辦事處		投開票 所數	監察員 設置數	候選人 (含政黨) 推薦數	選舉委 員會遴 派數		
	代咬	村里長	代表	村里長						
總計	334	963	341	990	1042	2615	1169	1446	1	3
桃園市	40	158	42	164	194	518	227	291		
龜山鄉	22	51	22	49	67	146	133	13		
八德市	26	91	27	94	91	237	111	126		
蘆竹鄉	28	52	31	56	69	173	50	123		
大園鄉	22	33	24	36	41	99	53	46		
大溪鎮	24	64	28	66	58	137	0	137		
復興鄉	21	23	14	17	10	26	9	17		
中壢市	39	164	40	164	190	502	267	235		2
平鎮市	29	76	31	86	115	268	169	99		1
楊梅鎮	30	98	30	99	78	187	59	128		
龍潭鄉	24	50	25	55	61	156	79	77		
新屋鄉	16	52	15	53	30	77	12	65		
觀音鄉	13	51	12	51	38	89	0	89		